

(根據88年8月國立中正大學法規彙編)

### **研究所一般生**

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
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。

### **研究所在職生**

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；其下限之規定如下：

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

定。

前三項規定經就讀系所核可，每學期可加（或減）修六學分。